

# 桃園縣攝影藝術協會

## 2015 年「會員影展」攝影比賽簡章

宗旨：本會為倡導影藝交流，提昇視覺藝術素養，推展攝影風氣，特辦會員影展。

參展資格：限本會會員（以繳清 103 年度會費為準，博學會士以上另設邀展作品）。

攝影題材：不拘（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）。

規格：一律繳交 5X7 吋相片，黑白及彩色混合評選。

【得獎者需於 12 月 5 日前繳交得獎作品之 12X15 吋照片，及另附數位檔，檔案為 600 萬以上畫素規格之 jpg 檔，檔名為題名+姓名（網站、紀念光碟用），否則不予給獎。】

數量：每人限 10 張以內。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 點止。（逾期不受理）

收件地點：會務中心或陳榮譽理事長永鑑處（中壢市民族路二段 114 號）

評審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 點 30 分於會務中心評選。

頒獎日期：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
展出地點與日期：以 104 年核准展場為準，另行公佈。

獎勵辦法：

金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伍仟元、獎牌乙面。

銀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叁仟元、獎牌乙面。

銅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貳仟元、獎牌乙面。

優選獎 10 名：各得 USB 3.0 32G 隨身碟、獎牌乙面。

入選若干名：各得 USB 3.0 16G 隨身碟、獎狀乙紙。

最高榮譽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參仟元、獎牌乙面。

（以入選張數最多者得之，張數相同時以獎位及積分高者得之）

附則：

1、銅牌獎以上，每人限得乙獎。

2、參展作品需註明會員編號、姓名、題名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
3、最高榮譽獎新台幣叁仟元由影展主席提供。

4、得獎作品得在本會網站與聯藝雜誌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
5、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違者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- 6、已得過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，如經查審得獎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已領之獎金將追回。
- 7、參加作品本會自當小心保管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，或郵寄、展覽途中發生意外，恕不負責。
- 8、參加本影賽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**敬邀各位會員準備影展作品共襄盛舉**

桃園縣攝影藝術協會 2015 年會員影展參加表			
題 名			
作 者			
E- mail			
電 話		會員編號	

理事長：邱瑞宏

總幹事：邱清鐵

影展主席：羅仕坤